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

院總第 1549 號 委員提案第 1419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陳學聖、謝國樑等 20 人，有鑒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將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納為該法準用範圍之內，已限制未動用行政資源之該等人員言論自由及參與政治活動自由，引起學術界諸多批評而應予修正，爰提案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僅規範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中，兼任行政職務之人員，始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而無實質決策動用或分配行政資源用以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活動之權限的人員，即應排除準用之，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自民國 95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至今，由於涉及限制包含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在內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受憲法高度保障之言論及學術自由之基本權利，衍生許多爭議而應予檢討。
- 二、行政中立理念之規範要求，係公務人員不得基於政黨屬性或政治意見，在其行使公權力過程中不當使用公權力或公共資源，進而對特定人民或團體採取優惠性或歧視性措施。然而，並非所有透過國家資源支持或公立機構所屬成員從事工作或活動，皆一律帶有公權力行使性質，例如：中研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並無實質決策動用或分配行政資源用以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活動之權限。換言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定，對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準用，不應變相排除其未動用行政資源並受憲法保障之「公民政治參與權利」，進而形成對其學術自由、言論自由及參與政治活動自由之不合理限制。
- 三、由國內學者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發起提案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公開聲明，獲得國內外近 300 位學者及研究人員連署支持；民國 99 年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年度世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界自由報告更指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制定後對於學術自由之限制，為當年度我國「公民自由評等」(Civil Liberties Score)降級原因之一，更彰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具有重新檢討及修正之必要。

四、中研院修法小組於同年 8 月 10 日提出修正草案，經徵詢國內 15 所國立大學意見，多校表示支持；亦先後陳送立法院各黨團、總統府及本法主管機關考試院表示意見，總統府隨即函請考試院辦理。復經中研院二度與考試院協商後，考試院表示支持中研院提案修正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亦即，基於例外準用從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準用對象，應僅限於「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為妥，爰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	鄭天財	陳學聖	謝國樑		
連署人：	呂學樟	林鴻池	陳雪生	陳碧涵	孔文吉
	徐少萍	呂玉玲	詹凱臣	吳育仁	陳鎮湘
	盧嘉辰	羅明才	楊應雄	蘇清泉	紀國棟
	陳超明	廖正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p> <p>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p> <p>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中，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p> <p>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p> <p>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p> <p>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p> <p>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p> <p>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p> <p>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p> <p>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p> <p>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p> <p>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p> <p>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p> <p>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p> <p>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p> <p>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p> <p>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p>	<p>一、本條修正第三款規定。</p> <p>二、現行第三款規定準用範圍，及於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例如：公立博物館或圖書館之研究員）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例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以及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研究人員）。</p> <p>三、然而，上開機構之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工作性質，與兼任行政職務者涉及公權力行使及行政資源分配仍然有別，甚至為憲法第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等規定特別保障。此觀美國赫奇法案（Hatch Act, U.S.C.A § 1501(4) (B)）明文排除受僱公立教育或研究機構人員適用意旨，及考試院原提案立法理由表示應僅納入「兼任行政職務」研究人員意旨可明。故現行規定不僅限制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及研究人員受憲法保障「參與政治活動基本權利」，自由</p>

之家 2010 年報告亦指出限制其「學術自由」。退萬步言，縱有認相關規定未直接限制講學及學術自由，亦不代表其憲法位階參與政治活動自由即得不當受限，進而擴張及於不涉及公權力行使及行政資源分配之人員。

四、鑒於本條準用對象並非本法第二條規範之公務人員，既屬例外，宜從嚴解釋。因此，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並無實質決策動用或分配行政資源用以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活動之權限，不應納入準用範圍。

五、為避免過度限制前開機構非兼任行政職務人員之基本權利，故增訂限於「兼任行政職務」者，始有本法準用。另考量前開機構非兼任行政職務者通常均包含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爰將「專業人員」文字後移與研究人員併列。